

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津市监滨中罚告〔2019〕57号

盛世富邦（天津）股权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、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你（单位）明知公司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吸收基金，仍通过网络、推介会、授课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，以高额回报为诱饵，非法向社会募集资金，非法募集的资金除部分返还投资人、购买企业外，余额全部用于个人购买房产、汽车、高档手表等个人消费和挥霍，致使巨额投资款无法收回，众多投资人蒙受经济损失，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利益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三条之规定，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二条第一款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

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小银 刘雨 联系电话：022-65817924

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19年10月8日
(12)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二份送达，二份市场监管部门留存。